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靜雲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0190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申宏實業有限公司」於非經核准之工廠(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62巷2號之2)，生產「護膚沐浴乳、柔亮洗髮精、泡沫洗手液及洗手乳成品」4項產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切勿販賣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6月15日新北市政府人民陳情案件(案號：話1050615733)辦理。
- 二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，化粧品之製造，非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不得為之；違者依同條例第27條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5萬以下罰金，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惠請貴局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

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